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第1聯: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		局(處)	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定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☐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☐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		
				☐ 持分	移轉或設定面積	每平方公尺			元	☐ 按每平方公尺	元計課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☐ 有 ☐ 無		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,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			
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,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,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,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,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, ☐ 全部 ☐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,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,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,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,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☐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,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,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☐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,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,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,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,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,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,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,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	
※申明事項: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,如有不實,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名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月	日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段弄樓路巷號	蓋章	電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			住居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段弄樓路巷號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: ☐ 郵寄送達:受送達人: 住居所: ☐ ☐ ☐ 方 式 ☐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:同第⑪欄所填 ☐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。 ☐ 請寄: ☐ ☐ ☐			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,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,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,如遇例假日,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,再補送有關文件,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☐ 申請 ☐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		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 地 登 記				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				承 辦 員 章	
收件日期		登記日期		日 期		編 號			
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						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			
移轉現值	每 平 方 公 尺	經 辦 人	覆 核	股 長	釐正人員蓋章	釐正人員核對 登 記 面 積			
應納稅額	元								
資料號碼	號						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 政 事 務 所		
收 文	日期	
	字號	
通 知 日 期	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第 2 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
及查欠稅費

稽 徵 機 關		
收 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 理 機 關		局(處)								
② 土 地 坐 落		③ 移轉或設 典比率		④ 土 地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⑤ 原 規 定 地 價 或 前 次 移 轉 現 值		⑥ 申 報 移 轉 現 值 (請 二 擇 一 勾 選)		
鄉 鎮 區	段 小 段 地 號	☐ 全筆	整 筆	原 因 發 生 期	年 月 日	☐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		
		☐ 持分	移轉或設典 面 積	每平方公尺	元	☐ 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	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 5 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☐ 有 ☐ 無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
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☐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， ☐ 全部 ☐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☐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☐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☐ 本筆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 ※申明事項：已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，如有不實，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
⑪ 申 報 人	義 務 人 (原所有權人)	姓 名 或 稱 名 稱	國 民 身 分 證 號 或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權 利 移 轉 範 圍	戶 籍 地 址	縣 鄉 鎮 村 鄰	街 段 弄 樓	蓋 章	電 話
	權 利 人 (新所有權人)					縣 鄉 鎮 村 鄰	街 段 弄 樓			
代理人				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 ☐ ☐ ☐ 方 式 ☐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☐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。 ☐ 請寄： ☐ ☐ ☐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☐ 申請 ☐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							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	平方公尺單價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現值人	審員見														
				元	元																			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劃費或土地現值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 M ² 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額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元																
	M ²	元	元	M ²	元																			
1. 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移轉持分	/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									
				自用買賣 01	信託歸屬 30	促產登記 49	農地交換 79															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一生一屋 02		一般買賣 31		其他存記 50		農地分割 80														
				自用交換 03	一般贈與 32	都更存記 51	農地法拍 81													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分割 05		一般交換 33		水一般 20 52		徵收全免 82														
				自用法拍 06	一般典權 34	水一般 30 53	協議價購 83																	
5. 物價指數	%			自用收買 09		一般分割 35		水一般 50 54		農地合併 84														
				自用合併 10	一般法拍 36		都市公保 85													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元			自用重購 11		一般收買 39		免稅/稅種		信託移轉 86														
				水自用 20 12	一般合併 40	水一般免 55	金融合併 87													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 %			水自用 30 13		一般重購 41		公有移轉 71		贖財不課 88														
				水自用 50 14	信託取得 42	政府受贈 72	配偶贈與 89													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 %					判決移轉 43		政府贈與 73		都市更新 90										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 %					判決分割 44		社福受贈 74		視為農地 91										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元					最低稅率 45		私校受贈 75		原有不課 92														
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稅款 46		領抵價地 76		水利不課 93										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元			都更減徵 28		遺贈 47		農地買賣 77		其他不課 94										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一般贖財 29		分期繳納 48		農地贈與 78		非都設公 95									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 m ²																				
查欠稅費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 _____ 登錄計算人員 _____ 覆核人員 _____ 股長 _____ 審核員 _____ 科長(主任)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